

飛行申請須知

飛行成員

飛行成員皆需全程參與計畫,每支隊伍人數上限為5位。

- ★ 隊長 由家中6-10歳的孩童擔任隊長,領導隊伍成員完成本次的行動計畫。
- ★ 副隊長 │ 由家長或照顧者擔任副隊長,輔佐隊長執行行動計畫。
- ★ 小隊員 │ 聽從隊長及副隊長指令完成任務,同一隊伍僅限同住家人參與。

飛行計畫

飛行動機

是什麼原因讓你們想報名此計畫? 請撰寫200字以內說明。

我該寫什麼?

1. 響應議題:具體想改變或倡議的永續議題 為何,如性別平等、愛護環境、友善動物等 等。

飛行計畫

請詳細說明具體的永續行動為何?

請撰寫500字以內說明。

- 2. 看見改變:最終希望看見該議題有何改 變或提升?
- 3. 執行方式:飛行計畫會用什麼方法達成, 如繪畫、戲劇表演、社區參與等等。
- 4. 預期產出:飛行計畫最終會產出的「實體內容」,如一次街道清掃行動、一場社區 共餐行動等等。

起手式:「我們會運用(執行方式),為(響應議題)發聲,並主動完成(預計產出), 最終我們期待在社區或地球(看見改變)。」

我該寫什麼?

- 1. 請簡述想要參與此計畫的起心動念。
- 2. 這項計畫吸引你的原因。

起手式:「因為(動機),我們希望(目標), 且參與此計畫孩子也可以獲得(吸引力)。」

永續發展目標

至多可選3項與行動相關的永續發展目標。



最終目的地

該永續行動最終想要達成的成果(成效)為何? 請以列點的方式,撰寫500字以內說明。



參加同意書

一、團隊參與孵化計畫,視同同意本須知中之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及台灣好室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保有 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 利,主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活動網頁。

二、入選者於計畫期間,隊伍需全程參與,若需請假則依規定進行辦理,每支隊伍請假上 限為 1 次。

三、智慧財產權:

- ★提案行動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提案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參加隊伍自行負責。
- ★提案行動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保留行動基金暫緩之權利,並經訴訟程序確認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資格,並追回相關行動基金。
- ★提案行動(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內容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用於推廣開放資料、後續應用及結案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提案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提案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參賽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提案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個人資料保護:

- ★提案隊伍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行動成果之名稱、簡介及所使用的資料等相關背景資料,量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
- ★主辦單位基於提案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等相關訊息聯繫及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提案隊伍成員之個人資料。
- ★提案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提案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從日常實踐 微小的永續行動

